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关于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 修改销售文件的公告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58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20年2月24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修改销售文件的公告》，告知内地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以下合称“销售文件”）进行更新（主要关于税务披露的更新及加强本基金的披露）。基金管理人现将本基金销售文件更新的进一步主要详情向内地投资者披露如下：

#### 一. 《基金说明书》的更新

##### 1. 投资目标、政策及限制的强化披露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强化披露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政策为通过一个主要（即将其总资产净值至少70%）投资于太平洋地区（包括日本）科技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媒体及电讯有关的公司）证券<sup>1</sup>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提供长远资本增值。

本基金可投资的公司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投资管理人试图评估若干环境、社会及治理因素对本基金可能投资的发行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尽管会考虑该等因素，但本基金仍可购入及继续持有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的发行人的证券。

本基金亦可出于投资目的而投资于衍生工具，例如远期合约、期权、认股权证及期货。

本基金可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最多投资其总资产净值的10%于合资格中国A股。

本基金所持有的位于太平洋地区（包括日本）或主要在当地经营的公司证券的价值不得少于其总资产净值（即属于证券及其他投资）的70%。”

《基金说明书》中涉及到上述投资目标及政策的内容均已进行相应更新。

##### 2. 就沪港通及深港通机制披露的更新

以往沪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进行的投资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现已不适用，相关的披露相应更新。

<sup>1</sup> 证券通常指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投资工具。

### 3. 风险因素披露的加强

《基金说明书》第二章“本基金的基本规定”第A节中“风险”一节的披露加强调整如下：

- (1) 新增了“投资风险”、“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的风险”；
- (2) 加强/调整了“股票风险”、“货币风险”、“新兴市场风险”、“流通性风险”、“波幅风险”、“利率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税务风险考虑”、“人民币货币风险”、“中国市场风险”、“与‘中华通’相关的风险”；
- (3) 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下之美国税预扣及申报”的风险调整至《基金说明书》第二章第B节中“税务附注”一节的税务信息披露之下。

### 4. 基金管理人董事名单更新。

### 5. 更新《基金说明书》第二章“本基金的基本规定”的第B节“税务附注”。

## 二. 《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主要包括：

1. 进行相应更新以反映本公告第一部分就《基金说明书》所作的更新；
2. 更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图表以显示2019年度的业绩表现。

## 三.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经修订的销售文件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http://www.cifm.com))披露，并可在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http://www.cifm.com))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http://www.cifm.com)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